

#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 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

学术能力的培养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也是研究生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。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，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央财经大学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决定对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有关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》（校发【2010】16 号）做出如下修订：

一、学校规定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最低科研成果要求，各博士、硕士培养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，以下简称学院）可在学校规定的最低科研成果要求的基础上，依据本学院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标准，制定高于学校要求的本学院对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。各学院制定的对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须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在申请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，科研成果必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：

1. 在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》规定的 A 类及以上期刊（包括中、外文，下同）上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，或导师、导师组成员教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“中央财经大学”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（不含用稿通知和发表在相应期刊的增刊或副刊的学术论文）。

2. 在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的 B 类期刊上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，或导师、导师组成员教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）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“中央财经大学”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（不含用稿通知和发表在相应期刊的增刊或副刊的学术论文）。

三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，至少完成第一署名单位为“中央财经大学”的两项科研成果，包括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，参加专著与专业教材写作，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等。

四、本规定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。

五、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